

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

(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)申請人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	
	地址：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	
(2)被保險人	☐ 同上資料(被保險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)			
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	
	地址：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	
(3)不服勞保局核定文件(請檢附影本)	1. ☐ 年 月 日 字第 號	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	年 月 日	
	2. ☐ 繳款單(年 月第 號)			
(4)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	1. 請求事項： 2. 事實及理由：			
(5)證據	1. 勞保局核定文件影本。 2.			

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，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轉送
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填表須知及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，連同有關證據及勞保局核定文件影本，一併寄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(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)。
2.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如下：被保險人、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之請領給付者、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。
3.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請以條列方式，簡要敘明，如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。

寄件人

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：

姓名：

貼郵票處

收件人

100023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
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啟